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8.0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相关风险提示：1. 本次回购方案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5.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6.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因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7/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0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4,085股~4,281,1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1%~0.7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5751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东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

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拟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6,890,744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4,08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按回购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1,12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 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854,085— 4,281,127	0.51—0.77	8,000 (含) —12,000 (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8.03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 10,800 万元的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

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前述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56,890,744 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8.0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6,890,744	100%	554,036,659	100%	552,609,617	100%
股份总数	556,890,744	100%	554,036,659	100%	552,609,61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为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58 亿元，流动资产为 67.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2 亿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占总资产、流动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1.79%、3.44%。

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

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4.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5.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7.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5-056；2025-5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757515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